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业务拓展能力，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850.00 万元，协议受让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和娄底冷水江镭德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 185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251,073,782.16 元，净资产额 150,473,020.66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7.3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2.29%，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而此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名称：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崇州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的有源、无源器件、光收发模块、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光通信用适配器、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光通信设备、光模块、光器件和机械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投资人持股比例：100%

2、名称：娄底冷水江镭德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

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投资人持股比例：1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定价情况

以净资产为基础友好协商确认。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850 万元，受让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对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和娄底冷水江镭德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完善市场布局，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投资完成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